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贯彻执行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09]61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二、2013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

（一）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接待来访、答复质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接受投资者的监督，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各类公告，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公平、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发展思路、风险因素和防范对策等重要信息，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做好日常投资者咨询工作

1、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0898-68653568）的畅通，对投资者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热情、认真、耐心地给予回答并认真记录，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

2、严格遵守公司商业秘密，对有可能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内容，在公司未发布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以避免产生内幕交易。

3、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

(1) 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登记、安排工作。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会议召开时间和召集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

(2) 合理、妥善地做好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新闻媒体的接待登记工作。在介绍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时，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任何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3) 实行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单位、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4、及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但不得就涉及或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5、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三) 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 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董事会秘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公司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系统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

披露意识。

2013年公司将通过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